

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**一是继续加强制度建设。**区级层面基本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**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**要求所有项目支出全部设定绩效目标，实现绩效目标编报范围全覆盖，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编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；2021 年共有 138 个单位申报了 553 个项目。**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**在区级预算部门和项目单位自行监控的基础上，组织 124 个区直部门对 557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，涉及预算资金 11.58 亿元。**四是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价。**组织区直各部门对 2020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共完成 473 个项目自评，涉及预算单位 111 个、项目资金 9.27 亿元。完成了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。**五是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**组织开展了四个部门项目整体评价和六个项目评价，评价金额 3.2 亿元。**六是强化评价结果运用。**将绩效评价结果以文件形式下发到项目单位，要求其对应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、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**七是推动绩效信息公开。**推动区级部门在公开年度部门预决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及重点评价结果等情况。